

前海尊享丰泰（2023版）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范围

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69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健康的婴儿。

保险期间

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5年、6年、7年、10年及15年五种。

交费方式

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一次性交费）或3年交。

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或每次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180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上述“所交保险费”等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所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到达年龄</th><th>给付比例</th></tr></thead><tbody><tr><td>0周岁至17周岁</td><td>100%</td></tr><tr><td>18周岁至40周岁</td><td>160%</td></tr><tr><td>41周岁至60周岁</td><td>140%</td></tr><tr><td>61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tbody></table> 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保单年度-1。 上述“所交保险费”等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处的保单年度数和主险合同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周岁至17周岁	100%	18周岁至40周岁	160%	41周岁至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周岁至17周岁	100%										
18周岁至40周岁	160%										
41周岁至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1

	的交费年期数的较小者”的乘积。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会扣除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费用、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等相关费用。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除上述情形外，条款中还有其他显著标识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内容，详情请见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保单利益举例

案例一

2

前先生，40岁，为自己投保前海尊享丰泰（2023版）两全保险产品，趸交保险费100,000元，保险期间为5年，基本保险金额为114,560元。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00,000	100,000	160,000	-	94,411
2	-	100,000	140,000	-	99,082
3	-	100,000	140,000	-	103,989
4	-	100,000	140,000	-	109,144
5	-	100,000	140,000	114,560	0

案例二

前先生，40岁，为自己投保前海尊享丰泰（2023版）两全保险产品，交费期间为3年，年交保险费50,000元，保险期间为15年，基本保险金额为223,858.5元。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50,000	50,000	80,000	-	31,143
2	50,000	100,000	140,000	-	74,948
3	50,000	150,000	210,000	-	125,359
4	-	150,000	210,000	-	131,518
5	-	150,000	210,000	-	137,984
6	-	150,000	210,000	-	144,775
7	-	150,000	210,000	-	151,908
8	-	150,000	210,000	-	159,401
9	-	150,000	210,000	-	167,277
10	-	150,000	210,000	-	175,555
11	-	150,000	210,000	-	184,261
12	-	150,000	210,000	-	193,419
13	-	150,000	210,000	-	203,057
14	-	150,000	213,199	-	213,199
15	-	150,000	223,859	223,859	0

注：

- 1、条款约定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在保单年度初给付，在上表演示中，数值体现在上一保单年度末的时点。
- 2、等待期内保险责任有所不同，详见保险条款。其他未列明的保险责任均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 3、除趸交保险费、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演示数据由于取整原因可能略有误差。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产品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合同及保险条款为准。

3